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的青岛市即墨区人民医院远程心电诊断中心建设及基层心脏急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采集硬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万瑞宝智能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7.34万元，资产总额为67.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心电信息化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谷山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1746万元，资产总额为5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心脏急救培考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5527.16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万瑞宝智能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